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8 号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高于 2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2019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由于资金筹措受限等因素，杨振决定取消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控股股东、杨振所持公司股份于 2018 年 2 月存在平仓风险。杨振及其控制的公司在 2018 年 2 月存在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存在为其开具商业票据及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杨振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上述事实，说明杨振在所持股票存在平仓风险、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下，其是否具备增持的资金实力，公司及杨振是否就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计划的可实现性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如是，请结合杨振当时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具体资金来源，并提出充分的客观依据；如否，请说明增持计划的披露是否审慎、合规，是否存在“忽悠式增持”，以及通过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缓释平仓风险、

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律师对杨振提出增持计划时资金实力等进行严格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截至目前，杨振未进行任何增持。请说明杨振取消增持计划的合理性，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取消增持计划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在披露增持计划，及同意取消增持计划过程中，你公司董事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6日